

中國醫藥大學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榮校字第 101000245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文產字第 10400003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產字第 1070015299 號函公布

- 一、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職員將執行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成果交由產學合作處予以專利化或完成技術移轉，進而獲得科技部技術移轉獎勵金，並有效管理及運用科技部補助核撥之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作業要點所稱獎勵金之定義如下所示：
 - （一） 科技部補助計畫研究成果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科技部或本校，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經由向科技部申請而獲得補助之技術移轉獎勵金。
 - （二） 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所獲得之研究成果，經由產學合作處進行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廣，而向科技部申請而獲得績技術移轉中心獎勵（助）金。
- 三、 符合第二條所定之獎勵金，係由本校產學合作處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於科技部審議核訂獎勵金後，該獎勵金依本作業要點第四條所訂定之比例予以分配。
- 四、 技術移轉及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金之分配對象與比率如下所示：
 - （一） 技術移轉獎勵金：發明人 50%、產學合作處 45%、承辦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5%。
 - （二） 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助）金：產學合作處 100%。
- 五、 所獲得之科技部之獎勵金由產學合作處提報核給。
- 六、 產學合作處分配所得之獎勵金，應使用於研發成果之管理與推廣相關用途，不得轉作他用。
- 七、 科技部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勵（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應提列不低於科技部核定獎勵(助)金金額之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產學合作處)營運。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